

#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東因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應提出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及必要之證件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如有分割、合併、換發新股票及其他原因請求變更名義者，應依照所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外，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免繼續為之，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同業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